附件1

屯昌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把关，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和《省本级基建类项目财政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拟安排及在项目预算执行阶段拟追加和县本级部门支出的基建类项目（含修缮，下同）的财政预算评审。

第三条 预算评审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主要采取比例抽查和全面审查的方式对项目预算进行全面评审。

第二章 适用的对象及范围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范围与内容：

（一）公共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含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含政府购买设备、规划编制等非基建的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实行专户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五）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六）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八）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工程修缮项目、升级改造等项目。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屯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是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主管部门，屯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县评审中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

（一）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县评审中心的业务工作；

2.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县评审中心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3.根据县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4.对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5.根据实际需要对县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二）县评审中心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1.通知项目业主单位配合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2.审核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报告作出评审意见；

3.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业主单位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执行和整改；

4.按约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5.将最终的评审意见报县财政局，作为县财政局安排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1.积极配合县评审中心开展工作，及时向县评审中心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3.对政府投资评审机构提出的评审意见，根据项目情况，无论是否有异议，均需及时反馈意见；

4.根据县评审中心提出的批复意见，及时执行或整改。

（四）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预算的投资规模、技术经济指标、预算是否准确完整进行评审；

2.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是否真实、准确、合理地反映工程造价情况进行评审；

3.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县评审中心报告。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六条 评审原则：

（一）严格执行基建类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竣工结（决）算审核“三分离”制度。

1.同一个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竣工结（决）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相分离。

2.同一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上下分（支）机构不能参与同一个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竣工结（决）算审核。

（二）依法评审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执行建设项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三）客观公正原则。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速度快”的评审理念，建立健全与项目业主单位协商制度，强化社会委托评审管理，创建和谐评审环境。

（四）优质服务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要发挥“真”、“准”、“细”功能，为政府投资决策、为财政部门履行资金监管职责、为部门实施项目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五）廉洁高效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注重评审时效和质量，建立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

第五章 评审额度标准

第七条 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额度标准：

（一）总投资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项目，县评审中心不审核预算造价，由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图及编制预算书，项目业主单位需将编制好的工程预算书报县评审中心备案。

（二）总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 （不含1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图及编制预算书，并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预算书，将审核结果报县评审中心备案。县评审中心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抽查评审，抽查比例不超过本年度该类备案项目数量的10%。

（三）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由县评审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项目业主单位按县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由县评审中心按规定在政府投资评审机构中标单位中选择并委托其中一家单位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章 评审依据

第八条 评审依据：

（一）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海南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政府采购中标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四）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维修改造批准文件等；

（五）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项目业主单位函请县评审中心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并提交完整的评审资料。

（二）县评审中心在收到评审资料，审查送审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1.经审核发现评审资料不完善的，县评审中心应列出缺漏资料清单，并向项目业主单位发送催报通知，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若项目业主单位仍未能按时补齐资料，则继续向项目业主单位发出第二次催报通知，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若两次催补，项目业主单位仍未按要求补齐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县评审中心对该评审项目做退件处理。

2.对资料齐全且具备评审条件的，则向项目业主单位发出《预算评审受理通知书》，并按程序委托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三）政府投资评审机构自收到县评审中心委托之日起，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项目业主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经过现场踏勘、核查、取证、计量和分析汇总后，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报告。并由县评审中心函告项目业主单位征求意见。

（四）项目业主单位需在收到县评审中心征求意见函起5日内，对初审意见逐条予以反馈。其中无异议的应如实调整项目预算，有异议的详细说明理由；在初审意见之外调增（减）预算的应特别说明，并将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总数调增（减）金额及比率等情况一并书面反馈县评审中心。

（五）经县评审中心和项目业主单位对数后，如果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县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将项目预算调整到位，则评审结果以单位评审数为准，反之以县评审中心评审数为准。

（六）县评审中心根据项目业主单位反馈意见和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七）项目业主单位未按规定反馈意见的项目，视同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完整，县评审中心原则上予以退审，建议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八章 送审资料

第十条 送审资料：

（一）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设计盖章的报告文件和施工图纸。

（二）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盖章的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计算底稿。

（三）设备清单（品目、规格、产品描述、数量、单价、选装件）及近期同类设备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价等询价材料。

（四）项目立项及概算等批复文件、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维修改造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五）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需要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增补资料，确保“一次送审一次审结”。情况特殊确需增补资料的，由项目业主单位函告县评审中心。设计、造价、施工等单位直接反馈的意见或补充资料一律不予受理，严防廉政风险。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准备不足、资料申报不完整，未达到评审条件的，县评审中心不予受理评审。

第九章 评审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包括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等的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程序评审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维修改造等批准文件的程序性评审。

第十五条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包括对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评审。

（一）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

1.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依据图纸及配套标准图集；

2.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

3.审查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4.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等现象。

（二）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

1.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

2.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

3.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和勤俭节约；

4.审查暂估价和暂列金的采用是否合理。

第十六条 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预算编制费、招投标费等待摊投资预算，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合同实际金额或参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评审。

第十章 评审时限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时限：

（一）送审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项目，预算评审时限为5个工作日；

（二）送审金额200-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项目，预算评审时限为10个工作日；

（三）送审金额2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项目，预算评审时限为15个工作日；

（四）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预算评审时限由县评审中心根据项目特殊情况与政府投资评审机构约定完成时间。

本条款约定的评审时限自评审中心向项目业主单位发出《预算评审受理通知书》次日起算。

第十九条 特大型项目或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应及时向县评审中心书面申请延长评审时限。经同意后，评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故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按有关规定扣减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规程试行前，已招投标，已签订施工合同和已开工的项目不适用本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工作，由县评审中心负责解释。